

重庆互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风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关于重庆风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风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互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风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风平股份”）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及《重庆风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经办律师对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重要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对前述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意见。

3. 本所经办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二、法律意见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经办律师对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所经办律师发表的法律意见系基于对下述事项或文件的审查:

1. 《公司章程》;
2.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重庆风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6);
3.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重庆风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1);
4.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重庆风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9);
5.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重庆风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8);
6.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重庆风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重庆风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7. 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8. 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经办律师就相关事项开展了必要的查验

就公司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 本所经办律师向公司进行了必要的了解, 对涉及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全部会议文件及到会凭证等进行了核查。同时, 本所经办律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进行了相关查询确认。

(三)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重庆风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1), 将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

席对象、会议地点等会议召开基本情况，及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在法定期间予以公告。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符合股东大会通知的有关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

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的账户登记证明、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明等进行核查验证，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 4 人，代表股份 24,886,5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1.10%。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参会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就《重庆风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对《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关于追加确认重庆风平供应链有限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专项说明》、《监事会对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专项说明》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计票，并公布了表决结果。

（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1. 《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其中以 24,886,58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00%审议通过；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弃权 0 股。

2. 《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其中以 24,886,58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00%审议通过；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弃权 0 股。

3. 《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其中以 24,886,58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00%审议通过；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弃权 0 股。

4. 《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其中以 24,886,58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00%审议通过；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弃权 0 股。

5. 《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其中以 24,886,58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00%审议通过；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弃权 0 股。

6.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其中以 24,886,58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00%审议通过；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弃权 0 股。

7. 《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其中以 24,886,58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00%审议通过；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弃权 0 股。

8. 《关于追加确认重庆风平供应链有限公司》的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其中以 24,886,58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00%审议通过；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弃权 0 股。

9. 《董事会对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专项说明》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其中以 24,886,58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00%审议通过；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弃权 0 股。

10. 《监事会对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专项说明》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其中以 24,886,58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00%审议通过；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弃权 0 股。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互邦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风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负责人 |

经办律师 |

经办律师 |



史 励

史 励

丁 胜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